

# 发出聘用函后又以“背调”结果不合标准取消录用

——因违背诚信原则造成应聘者损失被判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核心提示

劳动者收到公司聘用函后,因有诉讼记录“背调”不合格被取消录用。面对此种情形,劳动者该怎么办?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劳动者因有诉讼记录而被拒绝录用的案件,判处某软件开发公司赔偿张先生13200元。

## 案情回顾

2024年4月1日,某软件开发公司向张先生发出聘用函,聘用张先生担任量化开发一职,并写明拟入职日期及工资等事项。当日,张先生向某软件开发公司出具聘用回执并确认于同年5月6日入职某软件开发公司。同年4月15日,张先生与原就职公司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并于4月23日在某软件开发公司旁租房、租车位,积极为入职做准备。同年4月26日,某软件开发公司突然联系张先生,表明其需要录用“背调”结果为绿灯或蓝灯的候选人,但张先生的“背调”结果是黄灯,不符合其录用标准。

张先生立即联系“背调”公司了解情况,“背调”公司称张先生存在诉讼记录,故“背调”公司给张先生黄灯评价。张先生向“背调”公司提出异议,表明诉讼记录是张先生曾因涉嫌骗取钱财而发起的维权诉讼,张先生在维权诉讼中是原告,且

该维权诉讼为民事诉讼,因该诉讼记录给张先生黄灯评价属就业歧视行为,侵害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此后,“背调”公司向某软件开发公司发送修改了“背调”结果的邮件,表示由于案件仅涉及民事诉讼,候选人的诉讼地位为原告和上诉人,程度较轻、风险较小,建议候选人的“背调”结果可以由黄灯转为蓝灯。张先生再次联系某软件开发公司表达希望入职的意愿,某软件开发公司仍以原理由拒绝录用。

张先生认为,某软件开发公司因其存在民事诉讼记录而拒绝录用属就业歧视,侵害了其平等就业权,同时造成其重大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某软件开发公司赔偿其搬家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软件开发公司经与张先生沟通后向张先生发出聘用函,张先生据此有理由相信某软件开发公司将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为此,张先生搬至某软件开发公司附近居住,并向原工作单位提出离职,后某软件开发公司又以张先生入职“背调”结果不符合录用标准为由拒绝录用张先生,某软件开发公司的上述行为违背诚信原则。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存在违背诚信原则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张先生跨省搬迁、生活成本增加,综合考虑本案证据显示的张先生支出的房租、误工费、停车费、交通费,并结合后续张先生入职其他公司的工资报酬约定的失业赔偿,法院酌情判处某软件开发公司向张先生赔偿13200元。

法院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以案说法

诚信是劳资关系的基石,诉讼记录本身并非拒绝录用的正当理由。在招聘过程中,部分用人单位在发现求职者曾有诉讼记录后,便单方面取消已发出的录用通知。此种行为不仅可能触碰法律红线,还会给用人单位自身带来相应的法律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存在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致使另一方信赖利益受损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主要包括从原单位离职后的工资收入损失、经济补偿、为入职新单位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体检费以及放弃入职其他单位的机会损失等。本案中,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送聘用函,劳动者为后续履行劳动合同而搬离原住处,重新租房、租车位等支出了一定费用。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聘用劳动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劳动者的损失予以赔偿。

# 替人“刷脸”注册的店铺售卖假冒商品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 核心提示

暑假期间,不少大学生都会选择做份日结兼职。面对众多兼职岗位,求职者要擦亮眼睛选择,在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出借出售时不能随意接受,不然往往到最后没获得多少酬劳,还可能惹上意料之外的纠纷。近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出借个人隐私信息引发的侵权纠纷案,判决出借信息的自然人承担侵权责任,向商标注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 案情回顾

李某是在校大学生,在假期经常会找些日结兼职挣点零花钱。在一次兼职期间,用工单位让李某用自己的身份证注册了一个手机号,后李某又将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一并交给用工单位的工作人员,并配合进行了“刷脸”。当日结算完报酬后,李某便离开了。

一年多后,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发现某知名电商平台一网店售卖带有其品牌logo的假冒商品,调查后发现该网店登记的经营者为李某,遂以侵犯商标权为由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开支共计30万元。

李某辩称,其被冒名注册了网店,没有实际参与网店经营,对网店的售假行为不知情,也没有从中获利,不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庭审时,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确认案涉网店已经关闭。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网店经营者

未经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的许可,在店铺销售侵犯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李某作为案涉网店登记的经营者,虽主张其被冒名注册了网店,但按该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流程可知,李某不仅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还配合完成了刷脸采集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实名认证手续。相关事实证明,李某对注册网店是知情且配合的,不属于其所称的“被冒名注册”。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出借个人身份信息存在的法律风险,故其出借个人身份信息注册网店,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综合被侵权品牌知名度、侵权行为持续时长及销售情况等因素,依法判决李某赔偿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2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庭审全程以“记不清了”

## 回答法庭问询

——借款纠纷案被告消极应诉被判支付欠款

## 核心提示

朋友间因一张借条打起了官司,一方在应诉时以“记不清了”当作抗辩理由,法院会怎么判?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支持了原告冯某主张的被告石某支付欠款52200元的诉讼请求。

## 案情回顾

冯某与石某原系朋友关系,2016年之前,冯某跟着石某在多处工地做工,向石某出借过5000元现金,还替石某垫付过47200元人工费。石某对此均出具过欠条。2016年11月,冯某找到石某,双方汇总核对账目时,把所有欠条整合成一张,并载明:石某共欠冯某52200元,之前所有欠条作废。冯某将之前的欠条都给了石某。后因欠款未还,冯某将石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石某对前述欠条的质证意见为“记不清了”,在法院向石某询问案涉相关事实时,石某均回复“记不清了”。经审判人员释明,石某对审判人员询问的“欠条是否由其出具、为何出具欠条”“此前是否有欠条、是否作废”“欠条出具后是否偿还款项”等问题,仍均陈述

“记不清了”“不记得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本案中,冯某提交欠条,向石某主张欠款52200元,已完成基本举证责任;石某对欠条不予质证,对法院询问的是否出具欠条、是否偿还款项等问题均不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表示,且在答辩中未对冯某主张的欠款事实予以否认,应视为对事实的承认。法院综合考量本案案情,依据上述法律规定,遂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以案说法

网络时代,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均是重要的个人信息,切忌贸然出借或出售。否则,不仅可能导致信息泄露,还可能因在客观上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帮助而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甚至涉嫌刑事犯罪。同时,公民在求职过程中也需增强法律意识并提高警惕,谨防掉入求职陷阱、泄露个人隐私。

## 以案说法

有的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对于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全程仅回答“记不清了”等话语,用该种消极方式应对诉讼。殊不知,该种消极应诉方式并不能逃避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有可能产生拟制自认的法律后果。